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永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林永旋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